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豐彬

選任辯護人 蔡奉典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4
4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
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王豐彬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王豐彬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前某日起，加入姓名、年籍不
詳，綽號「花生」（Telegram暱稱「(花生符號)3.0」）等
人所屬詐欺集團，而負責將不實之投資收據交予受詐欺被害
人，並收取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等工作，而參與該以實
施詐欺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
於113年7月初，曾金代瀏覽臉書不實投資廣告，並依指示加
LINE暱稱「拒當韭菜俠」、「李思慧」等人為好友，再加入
LINE群組「思慧技術學院」，經LINE暱稱「林佳宜」向其佯
稱：可下載「鴻橋投資APP」，委託入金投資獲利云云，致
其因而陷於錯誤，前後交付款項新臺幣(下同)20萬元、20萬
元、140萬元予不詳車手。嗣曾金代經警通知而得悉遭詐騙
乙事，曾金代配合警方佯向詐欺集團成員表示要再儲值投
資。王豐彬即與「花生」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乃意圖為自
己之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
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王豐彬先
依指示列印由「花生」所提供之偽造之工作證及收據後，再
於113年8月22日，前往臺中市○○區○里路000號統一超

01 商，配戴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外派經理
02 「王力明」工作證，佯以前開身份欲向曾金代收取500萬
03 元，並將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04 證）」（上有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
05 表人）「黃秋蓮」印文各1枚、偽造之經辦人「王力明」署
06 名1枚）交予曾金代而行使之，曾金代乃交付500萬元之鈔鈔
07 1批（未扣案）予王豐彬，隨即為埋伏之員警當場查獲而止
08 於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09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10 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豐彬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及
13 審理程序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3至34、179至182頁、本
14 院卷第55、68頁），核與告訴人曾金代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
15 （見偵卷第35至38、155至157頁）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
16 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
17 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現場及查扣物照片（偽造之「鴻橋
18 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王力明」工作
19 證、「王力明」印章等物）、扣案被告手機iphone6S資料及
20 對話記錄截圖、被告手機iphoneSE資料及對話記錄截圖、被
21 害人曾金代之報案相關資料：①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
22 紀錄、主頁介面、詐騙平台、資金紀錄介面截圖、手機通聯
23 記錄②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③臺中市政府警
24 察局霧峰分局大里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見偵卷第17、59
25 至154、159至161頁）等附卷可稽。足徵被告前揭自白與事
26 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29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人以
3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
31 造特種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洗

01 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被告所犯
02 之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4 (二)被告與「花生」及本案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犯行，
0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三)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參與犯罪組織後首次成立之加重詐
07 欺取財未遂、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犯行及洗錢未遂犯
08 行，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從重論以加重詐
09 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10 (四)刑之加重減輕

11 1、被告著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既遂犯
12 之刑減輕之。

13 2、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同條例所謂
14 「詐欺犯罪」包括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第47條前段則規
15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
16 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於偵訊及
17 本院審理程序時均自白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本案並無
18 犯罪所得需繳交之情形，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9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20 3、按參與犯罪組織，其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21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此項規定針對
22 罪責評價上輕微者，賦與法院免除其刑之裁量權，故個案在
23 符合上開情形下，即得僅就其所犯與之有裁判上一罪之加重
24 詐欺罪論科。查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已實際著手從事欲
25 向告訴人面交收取詐欺款項等工作，尚難認本案被告參與情
26 節輕微，故無從依上述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27 4、被告就其所犯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犯行，於偵訊及本院
28 審理程序時均自白犯行，是就其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犯
29 行，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30 定原應分別減輕其刑，雖其參與犯罪組織、洗錢未遂係屬想
31 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惟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8年度

01 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
02 408號判決意旨，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前開各該
03 減輕其刑事由，附予敘明。

04 (五)爰審酌被告竟不思以正當方式工作賺取所需，為取得報酬而
05 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等工作，本案告訴人前遭
06 詐欺後，發覺有異而報警處理，並於收款現場逮獲被告，告
07 訴人就本案被告起訴範圍並無實際損失等節；兼衡被告自述
08 高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目前是便利商店員工，未婚，與
09 父母、外婆同住，需要撫養母親，母親身體不好之生活狀況
10 (見本院卷第69頁)，被告本案尚未實際取得報酬，犯後始
11 終能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2 (六)沒收部分：

13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IPHONE 6手機1支、IPHONE SE手
14 機1支，分別為被告所有、詐欺集團上手交予被告使用，均
15 有用以供本案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
16 院審理程序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66頁)；另扣案如附表
17 編號3至5所示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
18 證)」1張、「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王力
19 明)」3張、「王力明」印章1個，為被告所持有，供本案加
20 重詐欺取財未遂等犯行所用之物；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扣案
21 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聯慶公司」工作證1張，為詐欺集團上
22 手讓其列印出來給客戶識別身份用；另編號7所示之「郡豐
23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尚未有客戶簽名)，係後續要收款
24 時交付給對方、先列印出來的等語(見偵卷第25頁)，為被
25 告所持有、預備供詐欺取財所用之物，應均依刑法第38條第
26 2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8 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晴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31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怡珊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舒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1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13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4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15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6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8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9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20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21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22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23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24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25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6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0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1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2 以下罰金。

2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扣案物

25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IPHONE 6手機	1支	(見偵卷第189 頁，臺中市政府 警察局霧峰 分局113年度 保管字第4626
2	IPHONE SE手機	1支	
3	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4	偽造之「鴻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王力明」	3張	
5	「王力明」印章	1個	

(續上頁)

01

6	偽造之「聯慶公司」工作證	1張	號扣押物品清單)
7	偽造之「郡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尚未有客戶簽名)	1張	